

培训合同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乙方：西安市长安区易通电子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23年 12月

西安市长安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2023年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合同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西安市长安区易通电子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长安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2023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经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甲方委托乙方为本项目的服务商，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事项及期限

1、甲方委托乙方承办的项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2023年长安区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第2包）项目，内容有残疾人种养殖技术、手工、加工类培训等，旨在提升残疾人实用技能，帮扶残疾人就业、创业。

2、培训对象（学员）

具有西安市长安区户口，具有参加培训条件，自愿要求参加培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及甲方对其培训资格认定通过的残疾人，培训人数不少于100人。

3、培训时间：

拟计划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

4、培训费用及结算方式：

中标价格：149800元（大写：壹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双方签订培训合同后，乙方在培训时间内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80%的培训预付金，培训结束验收无异议后，于一周内，

以最后实际发生费用出结算单支付剩余部分。乙方需要提供正规发票，甲方按照发票金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二条、乙方应尽责任

1、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将培训具体时间日程安排，教学大纲、教学场地、设备教材、师资等情况事项方案呈报甲方，并提出开班申请，经甲方核准同意后方可开班，若乙方中途需调整课程大纲安排等培训事项，需提前三日告知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当期培训应严格按上述安排进行。

2、乙方组织学员的报到及食宿等安置工作。

3、乙方为学员培训期间购买基本保险，并负责学员的管理及人身财产安全。

4、乙方负责保证课程的教学质量，为甲方提供培教学过程图片及文字记录。

5、培训期间乙方不得私自向学员收取任何费用，也不得擅自组织学员参加或举行任何协议约定以外的事项。

6、培训过程中，如有学员投诉老师授课不能适应学员实际接受能力及授课不认真等现象，经甲方查实，乙方须在两日内更换老师或甲方决定取消乙方承办当期培训资格，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需对学员建立两套学员学籍档案，培训结束后，甲乙双方各保存一套。

第三条、甲方应尽责任

培训期间为保证教学质量，甲方有责任指派工作人员全程指导，协调工作，并对乙方教学培训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解决方案在三天内进行整改。

第四条、验收

验收标准：符合西安市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相关规定及双方规定事项。

第五条、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式方法

违约责任以最终甲方乙方所协商的内容为准。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签署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先协商解决，解决不了可向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

甲方负责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办西
长安街 195 号铂都长安大厦 11 楼

乙方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3.12.28.

